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93.10.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93.10.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93.11.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  
93.1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通過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通過  
9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1.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99.1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99.12.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0.1.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0.11.29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1.1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12.10 ~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1.12.20 ~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1.9 ~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5.15 ~0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5.25 ~0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6.14 ~0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之。

## 第二章 聘任

- 三、本系新聘教師作業及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 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
- 1.申請意願信函
  - 2.個人履歷表。詳細履歷表包括學歷、經歷、專長、研究領域，可任教之科目等相關證件與資料（教學計劃表）
  - 3.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及博士成績單影印本
  - 4.三封推薦信函
  - 5.已發表之著作目錄及五年內出版之學術著作
  - 6.現任職級證明
- (三) 提聘教師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四)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之作業及期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 第三章 升等

四、本系教師欲申請升等者，除須依本校升等作業期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外，並應於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學期主動向系辦公室遞交「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第一學期遞交截止日為10月31日，第二學期遞交截止日為4月30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五、本系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 學術研究類：凡本系教師在所屬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且於學術研究表現滿足下列一～三目者始得以專門著作提出升等申請。

1.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2.升等教授，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或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者。其中選擇適用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者，送審專門著作中應包括該類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

3.為送審代表著作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

(二) 教學實務類：凡本系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三) 應用科技類：凡本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且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六、本系教師以學術研究類提出升等申請者，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1.發表於SCIE、SS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依照該篇論文接受刊登年度之Impact Factor排序，前30%、31~60%、61%以後，分別可獲80、70、60分；發表於A&H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2.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一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3.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二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0分。

4.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30分，本目採計以60分為上限。

(二) 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均須檢附審查證明）

1. 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審查通過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80分。
2. 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但經正式匿名審查，同時部分章節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分。
3. 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進行審查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40分。
4.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之經正式匿名審查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至多可獲30分。前述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本目採計以60分為上限。

申請人非送審著作之主要貢獻者時，該件著作得分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之，即  $(\text{分數}) / (n+1)$  。

第一項第一款期刊論文，若屬2017年7月31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100-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A級論文，或2017年12月31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科技部人社中心2016年「期刊評比收錄新制」實施前之THCI Core或TSSCI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比照第一款第三目「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論文，每篇可獲40分；前述THCI Core或TSSCI期刊若分別於2016、2017年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受評為第一級，則得以第一款第二目採計，每篇可獲60分。

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論著專書，若有二章節以上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選擇以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計分方式採計分數（意即不以「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採計該本專書）。

七、本系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

前項總評分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 (一) 教學：由系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 (二) 研究：由系教評會評定分數。本項目原始分數升等副教授者應達70分以上；升等教授者應達80分以上始符合標準。
- (三) 服務及輔導：由系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八、本系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九、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教評會所定之日期前，將所有相關資料彙集成正式「個人資料檔案」提交系教評會作為審查依據。

- 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通過。會議之決定由系教評會主席在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升等結果通知文件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十二、申請人對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十三、本要點未列事項，概依本校院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